

2026 年商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组长：王赫

副组长：高山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孙宁、杨招军、李少波、何英、王文峰、孙便霞、杨旭宁

申请对象： 1、2027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延期毕业的学生（2026 年毕业结论为延期毕业，并申请延期的学生）不能参加推免；

2、思想品德过关，无违纪处分记录。

3、不计划赴境外留学，专业学术导师无联培推荐。

排名方式：综合成绩排名（94%学业综合成绩+5%书院评分+1%体育素质评分）

排名范围：专业排名

申请条件：未通过的专业必修课不得超过 2 门。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组成部分：

①学业成绩占 94%

学业成绩：总 GPA*40%+专业 GPA*60%

②书院评分占 5%

③体育素质评分占 1%

综合成绩算式：学业成绩*250*94%+书院评分*5*5%+体育素质评分*1000*1%，总分：三位整数，保留两位小数。

学业成绩范围：包括2026年春季学期的期末成绩，不含2026年夏季学期成绩

注意事项：

1. 申请境外升学或就业的2027届学生请勿申请推免，对于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学生成绩证明和就业推荐。

2. 已报名推免选拔的学生如要放弃选拔资格，需提交《放弃推免选拔知情书》。

3.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问题，由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或者协调解决。

商学院

2026年6月18日